

合同编号：SDRS-TPZB-2025-042

乳山市人民法院诸往法庭维修项目
施 工 合 同

委托人：乳山市人民法院

承包人：乳山市启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4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乳山市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乳山市启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乳山市人民法院诸往法庭维修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乳山市人民法院诸往法庭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乳山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内容包含：办公楼室内外维修、厨房及车库维修、室外院子维修安装及绿化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施工及保修。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11668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捌佰肆拾贰元伍角捌分（¥55842.5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唐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4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乳山市人民法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发包人：乳山市人民法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04/17 10:53:05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乳山市胜利街 46 号

邮政编码：2645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631-687131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乳山市冠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04/17 10:59:37

组织机构代码：913710833491234928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城区街道开发
街 1 号

邮政编码：2645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2025/04/17 10:59:44

电话：0631-686223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乳
山支行

账号：6319 0033 9410 36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DF-2019-0002）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且已经过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围挡内的范围，且不能超过规划红线。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工程优先选用国家现行最新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最新现行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山东省标准、规范。本合同工程适用的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费解决。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不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各类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的资料，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项目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按要求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口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于雷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0631-6871316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乳山市胜利街 46 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全面管理，包括协调、监督、检查、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于开工前完成，满足工程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确定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唐涛；

身份证号： 3710211974091245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鲁 237201020226332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鲁 2372010202263325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鲁建安 B(2024) 1003837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包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专项分包队伍合同的签订等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罚款 5000 元，并责令补缴社会保险、签定劳动合同。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违约给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违约给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违约给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违约给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违约给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违约给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除专业性如防水、保温、地暖、门窗、桩基的所有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防水、保温、地暖、门窗、桩基。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开始。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监理工作内容执行建设工程监理现行规范中关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的内容。包含现场所有签证、进度款支付前形象进度的确认。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1)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批准；
- (2)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的签署；
- (3)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索赔与反索赔事宜作出分析；
- (4)进度款支付前形象进度的确认；
- (5)工程中间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
- (6)工程竣工验收及验收证书的签署；
- (7)整个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监理；
- (8)与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

监理工程师在行使上述权利或本工程监理合同职权范围内的职权时，承包人均应视为已经取得发包人的同意，不得拒绝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工程开工令、工程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工程变更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双方另行确定；

(2) 双方另行确定；

(3) 双方另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双方另行确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文件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

(2)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 工程施工中，承包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如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方，在排除后方可施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开工后三天内编制完成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现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方未按时支付进度款，而影

响施工进度；2) 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3) 政府政策影响施工进度；4) 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需在发现后 7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按各段造价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范围造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风速大于 8—10.7 m/s 的 5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双方另行确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方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工程结算时，暂列金额应予取消，另根据工程实际发生项目增加费用。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编制，列入其他项目费。采用工料单价计价的工程，暂列金额单独列项计算。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招标
、投标文件及双方确定的市场价格；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3%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以招标控制价的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准价格，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超过±5%的，按实进行调整。

12.1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人工工资、材料价格、机械费、管
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执行第 11.1 款。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完成后 7 日内向监理单位报送，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双方另行协商。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完工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竣工结算经审定后 30 日内，支付至应付工程款的 95%；剩余 5%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天付清（无息）。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符合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同计量周期。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申请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申请 7 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2.5 农民工工资

12.5.2 人工费支付方式

人工费支付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

（1）一次性预付。在工程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一次性将人工费（签约合同价的 %）全部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按月预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 5 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不低于该工程全部人工费按合同工期的月平均额）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按节点预付。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将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所需人

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按月支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包括监理单位审核时间)。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定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20.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乳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乳山市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乳山市启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乳山市人民法院诸往法庭维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质保期：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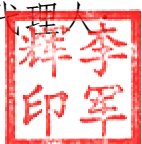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乳山市人民法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乳山市胜利街46号
2025/04/17 10:53:30

承包人：乳山市启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城区街道开发街1号
2025/04/17 11:00:04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质量员		
材料管理		材料员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专职安全员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施工员		
		资料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
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
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
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
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

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 2 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乳山市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协议编号：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工程名称： 乳山市人民法院诸往法庭维修项目

发包单位： 乳山市人民法院

承包单位： 乳山市启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04 月 16 日

说 明

一、本协议为外包工程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协议，在工程开工前，与工程承包合同同时签订。

二、甲乙双方可以根据不同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谈判、协商对协议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确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三、本协议第一条应当与工程承包合同一致。

四、本协议的签约双方为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约时需要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出具委托代理书。

五、双方对本协议未尽事宜需要另行约定补充条款的其他附件，作为协议的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包括按照第五条说明签订的其他附件）编号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编制。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乳山市人民法院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乳山市启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乳山市人民法院诸往法庭维修项目

(二)工程地点与范围: 乳山市

(三)工程承包主要内容: 工程内容包含: 办公楼室内外维修、厨房及车库维修、室外院子维修安装及绿化等, 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工程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工

第二条 承诺

(一)甲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3.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4.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二)乙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按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等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

果负法律责任；

5. 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6.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为履行施工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对因施工和本单位从业人员（包括雇佣的第三方人员）造成的伤亡、火灾、机械伤害等生产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乙双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突发疾病死亡或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乙方承担其工伤保险待遇。

第三条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一）甲方应当保证与外包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

（二）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由此给乙方造成有关生产进度、经济等方面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和有效；

（四）乙方应当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五）乙方应当保证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及时维护、保养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设备设施。

（六）乙方应当具有工程施工相应资质，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明确工程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的情况，并提供给甲方备案。

（七）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

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第四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二)乙方在工程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第五条 安全教育与培训

(一)乙方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安全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安排上岗。

(二)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第六条 事故应急救援

(一) 应急准备

乙方应当编制与工程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二) 事故报告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甲乙双方的负责人报告；双方负责人应当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规定报告。

(三) 事故救援

1.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2.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当立即参与开展应急救援，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四) 事故处理

1. 事故调查结案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2. 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甲乙双方相关人员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第七条 安全检查

(一) 甲方应当加强工程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有权制止，必要时可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或要求乙方停工整改，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负责工程范围内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加强工程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三) 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工程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保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乙方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应当书面告知甲方。

(四)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遵守《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二) 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甲方擅自压缩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2. 甲方违反工程设计安排乙方施工作业的；

3. 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三) 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工程承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2. 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3. 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4. 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5.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6. 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 争议及补充条款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在互谅的原则上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乳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工程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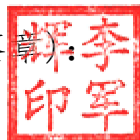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乳山市人民法院

2025/04/17 10:53:43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0631-6871316

2025/04/17 10:53:49



乙方(盖章)：乳山市启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04/17 11:09:25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0631-6862233

2025/04/17 11:09:30
2025年04月16日